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81號

原　　告　黃林秀金
　　陳秀菊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雷立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俊雄
原　　告　黃信成
　　黃信裕
　　黃錦月
　　黃麗華
　　黃耿輝
　　黃勇俊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勇福
　　黃士員
　　黃洪笑
　　黃燕欽
　　黃連對
　　黃義鐘
　　黃晧城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彥芹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抵押權塗銷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19「所有權人」欄關於「黃彥芹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王彥芹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依上規定，應予裁定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翔元